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FKT64W1Z1X5L0;@109年度訴字第

原　　告　施宏明

被　　告　法務部

代　表　人　蔡清祥（原告誤載為黃俊棠）

上列當事人間撤銷假釋事件，原告提起行政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本法中華民國108年12月17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撤銷假釋得聲明異議之案件，得於修正施行日之次日起算30日內，依本法規定向管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亦為民國109年7月15日修正施行之監獄行刑法第153條第3項所明定。

二、查原告施宏明不服法務部109年7月6日法授矯字第10901060590號函（見本院卷25-26頁）撤銷其假釋之處分，於109年8月14日（本院收文日）向本院提起撤銷訴訟，核屬監獄行刑法修正施行前因撤銷假釋得聲明異議之案件，原告自應逕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起訴。依同法第134條規定，關於撤銷假釋事件之撤銷訴訟，係以監獄所在地或執行保護管束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管轄法院。本件原告原執行地為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其執行保護管束地為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有上述法務部109年7月6日函、法務部矯正署109年8月3日法矯署決字第10901074700號函（同卷21頁）及原

告起訴狀（同卷15-20頁）可證，該監獄（址設彰化縣○○鎮○○路○段○○○號）及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址設彰化縣○○市○○路○段○○○號）之所在地均為彰化縣，本件自應由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8　　日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王　德　麟

法　官　張　升　星

法　官　詹　日　賢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8　　日

書記官　詹　靜　宜